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4-024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拟增加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

2、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4年4月19日，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拟对《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

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变更后：一般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p>
<p>第八十二条 ……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p>

<p>第一百零七条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零七条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及披露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3）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除非存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

A.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B.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详细说明。

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7)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会审议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及披露

……

(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等进行详细说明。
--	----------

除修改《公司章程》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方可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